

靜宜大學財務工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

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系依以下目標，訂定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：

- 一、讓學生透過參與產、官、學及研界之運作以及在業界實習之過程，學習結合理論與實務、並獲取專業實務經驗
- 二、培養學生團隊合作、自主學習精神，並建立人際關係，累積就業基本知識與技能，增進未來就業能力與機會。

第二條 學生之實習單位，原則上由系上安排提供，然於特殊情形亦得由學生自行尋找校外實習單位，但須為政府登記核准、具良好制度且合於學生專長之企業。實習機構之職缺須符合本系發展方向，經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後，始得列為本系實習單位。

第三條 申請資格

- 一、凡本系學生大二學生以上(含)皆可申請，依自己興趣選擇適合之單位實習。
- 二、若實習單位有資格要求，依其規定辦理。

第四條 實習守則

實習期間應恪守實習單位之紀律與規定，準時上、下班，不無故遲到早退。請假者，須依實習單位之規定辦理。任意中斷者，視同放棄，不予計分。

第五條 通過申請之學生需參加行前「實習說明會」，未參加者視同放棄。參加校外實習之學生，應於工作日誌或週誌上記錄實習內容及實習過程。實習結束後須視情況需要進行口頭簡報實習內容，並繳交書面報告。

第六條 參與校外實習之學生須由一名校內教師輔導，以下稱校內指導老師。校內指導老師由系主任依據職缺屬性、教師專業領域以及系所發展綜合考量指定之。校內指導老師之職責為實習期間應定期與學生進行晤談，以瞭解學生學習狀況，並定期與實習單位進行連繫，協助學生解決實習所遭遇的難題。

第七條 參與校外實習之學生於實習單位須有一位該單位職員負責督導，以下簡稱校外指導老師。校外指導老師其責任除對於實習學生給予指導之外，另須於學生實習日誌或週誌上進行實習工作確認，並於實習結束時評核學生實習成績。

第八條 實習生與實習機構發生爭議時，依以下程序辦理：

- 一、向校內指導老師反映並告知系主任，由校內指導老師與實習機構共同進行協調處理。
- 二、若校內指導老師無法協調或學生無法接受處理結果時，則依本校相關申訴流程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民國 101 年 10 月 30 日系務會議訂定
民國 102 年 10 月 29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4 年 12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5 年 1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7 年 3 月 5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13 年 1 月 2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